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無主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號、113年度他字第2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74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餘淨重36,010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拾得第二級毒品大麻74包，惟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前開扣案之大麻74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無任何犯罪事實之情形下（如查無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亦查無其他犯罪嫌疑人時），倘案內仍扣有違禁物，因屬無主之違禁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單獨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扣案之毒品大麻74包（驗餘淨重36,010公克），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之包裝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